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寄發有關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 (2) 關連交易－建議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認購A股；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

茲提述(a)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有關建議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b)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定義如下)。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A股發行、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i)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2020年7月8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6月5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日期為2020年7月7日之補充公告以及將於2020年7月8日連同通函寄發的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補充通告。

建議A股發行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後,方告作實。授出清洗豁免為A股認購協議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0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